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當時朱先生與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創立臨海百特，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生產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於臨海百特的整個業務營運中，其一直於臨海市租賃的生產廠房中生產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

憑著對家居必需品行業理想前景的信心，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決定拓展我們的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為實施擴展計劃並分散我們的銷售渠道，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於香港成立BHP Housewares，以從事我們的產品的銷售。

鑒於租賃生產廠房的產能及效率不再足以應付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成立浙江貝特及收購一幅土地並開始建立湖州生產廠房。同年，彼等開始將我們的全部業務從臨海市轉移至德清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至英國並評估英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與Nicholson先生(為英國公民，屬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Home Laundry合營協議**」)。根據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其中包括(i)本集團自Nicholson先生收購Home Laundry之33%已發行股份；及(ii)Home Laundry將從事透過網店平台向其客戶轉售採購自本集團的家居必需品。有關Home Laundry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退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網店平台測試我們產品於英國市場的接受度後，本集團認為市場反響為積極，並決定通過建立BHP UK進一步進駐英國，以便更好地接觸潛在客戶並更好地為我們的英國客戶服務。經考慮(i)Nicholson先生於英國的市場知識及網絡已幫助Home Laundry發展其業務；(ii)本集團進一步利用Nicholson先生於英國的市場知識及網絡對發展BHP UK的業務有利；及(iii)Nicholson先生在處理與BHP UK運營有關的各種事宜方面享有地理及通訊便利，本集團委任Nicholson先生為BHP UK的董事。為覆蓋英國的潛在客戶，我們委聘NSM(由Nicholson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作為我們的貿易代理。NSM提供的服務是對BHP UK所從事業務的補充，NSM主要專注於向我們轉介潛在客戶。於BHP UK註冊成立時，NSM擁有一支團隊專門為其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彼等識別及聯繫潛在的銷售渠道及／或客戶；(ii)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i)提供售後服務。考慮到(i)BHP UK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有關時間剛在英國開始營業；(ii)NSM及其員工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iii)BHP UK能夠憑藉NSM於英國的現有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銷售及營銷服務而獨立委聘NSM將對本集團有益，從而促進本集團在英國的擴張。

於二零一零年，湖州生產廠房開始投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我們於臨海市的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臨海百特自願撤銷註冊，因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終止於臨海市的生產業務起一直處於暫無營業狀態。

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歷史中，本集團之權益一直由有關人士透過多項信託安排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有關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開始我們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製造及銷售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的業務
二零零八年	我們成立浙江貝特及開始興建我們的一期湖州生產廠房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一期湖州生產廠房開始投產 我們開始與Bradshaw集團及Leifheit Group (總部分別位於美國及德國的兩名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始與客戶B (一名位於澳洲的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我們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頒發二零一一年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先進企業稱號
二零一二年	二期湖州生產廠房建設完成，噴漆生產車間及加工生產車間開始營運 我們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頒發自營進出口先進企業稱號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湖州市人民政府頒發湖州市重點骨幹企業稱號
二零一七年	我們開始於中國向當地客戶銷售我們的「家吉寶」品牌產品 我們獲德清縣總工會頒發德清縣示範企業工會稱號
二零一九年	湖州生產廠房的新增倉庫投入使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架構及企業歷史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本集團由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組成，分別為浙江貝特、BHP Housewares及BHP UK。下表載列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 的權益擁有權	重組完成後的 權益擁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貝特	中國／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由Grand Resources 持有100% ¹	由Grand Resources 持有100%	生產及銷售我們的 產品
BHP Housewares	香港／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由朱先生持有70% ² 方先生持有10% ² 毛先生持有10% ² 張先生持有10% ²	由Roses All The Way持有100%	銷售我們的產品
BHP UK	英國／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由浙江貝特持有100% ³	由浙江貝特持有 100%	銷售我們的產品

附註：

1. Grand Resources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10%、10%及10%。
2. 由BHP Housewares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樓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BHP Housewares的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BHP Housewar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期間，Nicholson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浙江貝特持有BHP UK已發行股份的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於重組前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動

BHP UK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Nicholson先生向浙江貝特轉讓以信託形式為浙江貝特持有的50股BHP UK股份（佔BHP UK已發行股份的50%），由於該轉讓之目的為終止Nicholson先生與浙江貝特之間的信託安排，故無需代價。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退出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Home Laundry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Home Laundry由向Home Laundry注資100英鎊的Nicholson先生全資擁有。

朱先生於二十一世紀初期因業務往來而結識Nicholson先生並得知Nicholson先生在英國家居用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初，為實現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英國的目標及評估英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決定與Nicholson先生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借助Nicholson先生於英國家居用品市場的市場知識及關係網。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Nicholson先生及Nicholson先生推介的一名專注電腦軟硬件及網絡外圍設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Home Laundry合營協議。

Home Laundry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ome Laundry的業務	:	Home Laundry應透過網店平台將自本集團採購的家居必需品轉售予其客戶
溢利分配	:	Home Laundry產生的所有淨收入應按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各方的持股比例分配
董事會	:	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各方均應被委任為Home Laundry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管理層 : 有關Home Laundry營運的決定應須取得Home Laundry合營協議各方的一致同意

根據Home Laundry合營協議，Nicholso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分別向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轉讓33股及33股Home Laundry股份，分別佔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的33%及33%，代價分別為33英鎊及33英鎊。有關代價乃根據Nicholson先生向Home Laundry做出的初始注資釐定。因此，Home Laundry由Nicholson先生、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4%、33%及3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Nicholson先生及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16股及17股Home Laundry股份，分別佔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之16%及17%，代價分別為10,857.76英鎊及11,536.36英鎊。有關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當時Home Laundry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獨立第三方對Home Laundry作出的貢獻，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由於該轉讓，Nicholson先生及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各自持有50股Home Laundry股份及Home Laundry由Nicholson先生及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分別持有50%。

有關朱先生與Grand Resources之間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Home Laundry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初，經考慮(i)Home Laundry僅為本集團產生極少收入；(ii)本集團已成立BHP UK以管理我們於英國的銷售活動；及(iii)透過英國的網店銷售我們的產品已經不再符合我們當時的業務策略，董事決定從Home Laundry撤資以有效分配內部資源。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朱先生（作為Grand Resources之受託人）以零代價向Nicholson先生轉讓其於Home Laundry的全部50股股份，佔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之50%，該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考慮(i)Home Laundry僅為本集團產生極少收入；(ii)於有關轉讓後，本集團將終止與Home Laundry的所有交易；(iii)儘管代價乃基於Home Laundry產生的估計收入或其於某一關鍵時刻的資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淨值而釐定，代價金額仍為不重要；及(iv)本集團未來將透過BHP UK於英國開展業務，而Home Laundry對本集團將不再有意義。於撤資完成後，Home Laundry由Nicholson先生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經董事確認，於該項撤資前的往績記錄期間，Home Laundry尚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結束與Home Laundry間的所有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ome Laundry將於完成出售剩餘產品庫存後終止業務營運。

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

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本集團之權益一直通過下列信託安排被持有：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之詳情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作出信託安排之理由
BHP Housewares	<p>由BHP Housewares註冊成立起，樓女士一直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BHP Housewar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樓女士向Roses All The Way轉讓BHP Housewa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時終止。</p>	樓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BHP Housewares的董事。	由於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忙於管理臨海百特的營運，故彼等設立該信託安排以讓樓女士協助完成有關註冊文件及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Grand Resources	<p>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Zhang Cong女士（一名澳洲公民）一直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Grand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Zhang Cong女士分別向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轉讓Grand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時終止。</p>	Zhang Cong女士為朱先生的朋友。	經考慮臨海百特生產廠房的產能及效率不再足以適應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經營規模，於二零零八年，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決定於德清縣成立湖州生產廠房，並在該廠房完工後，會將我們的全部業務由臨海縣轉移至德清縣的湖州生產廠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之詳情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作出信託安排之理由
			<p>由於認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外籍人士擔任其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將有明顯優勢獲得建設湖州生產廠房的土地，鑒於德清縣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德清縣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我縣開放型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德清縣開展業務提供各種舉措，如稅項補貼、建立品牌及／或註冊商標的補貼等，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浙江貝特(其控股公司為Grand Resources)；及(ii)成立浙江貝特後委託Zhang Cong女士代其持有Grand Resources的股權。</p> <p>由於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專注於臨海百特的經營及業務轉移，該信託安排維持至業務轉移完成時為止。</p> <p>業務轉移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後，Zhang Cong女士將其於Grand Resources的股份根據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於Grand Resources的實益權益轉回予彼等，據此，信託安排予以終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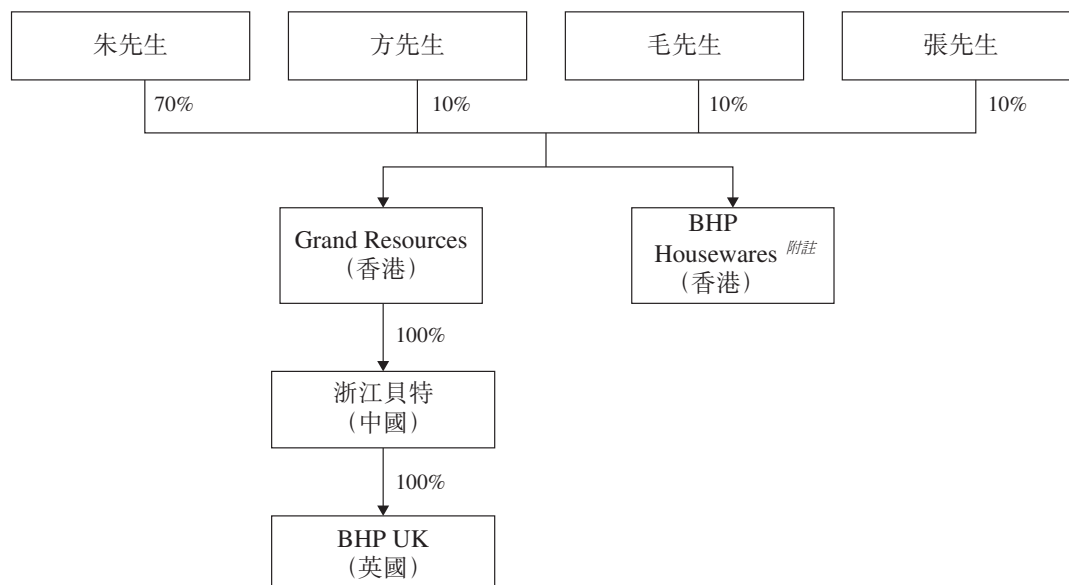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之詳情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 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作出信託安排之理由
BHP UK	<p>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Nicholson先生一直以信託形式為浙江貝特持有BHP UK的50%已發行股份。</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Nicholson先生向浙江貝特轉讓BHP UK的50%已發行股份時終止。</p>	<p>自BHP UK成立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Nicholson先生為其一名董事。</p>	<p>由於Nicholson先生(一名英國公民)駐居英國，經考慮(i)Nicholson先生於處理與BHP UK的營運相關的各項事務時擁有地理及交通便利性；及(ii)股東身份的權威及彼之董事職務有助於Nicholson先生處理BHP UK的日常運營，本集團設立該信託安排。</p>
Home Laundry	<p>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期間，朱先生一直以信託形式為Grand Resources持有Home Laundry的33%已發行股份。</p> <p>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朱先生一直以信託形式為Grand Resources持有Home Laundry的50%已發行股份。</p> <p>該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透過指示朱先生向Nicholson先生轉讓以信託形式為Grand Resources持有Home Laundry的50%已發行股份而撤出我們於Home Laundry的權益時終止。</p>	<p>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p>	<p>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決定通過向Nicholson先生購買Home Laundry的33%已發行股份，與Nicholson先生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經考慮(i) Grand Resources的公司文件及印章位於香港；及(ii)可能須就自Nicholson先生收購33%的Home Laundry已發行股份遵守進一步的行政程序，本集團制定有關信託安排以令朱先生(經常於香港及海外國家旅遊)簽立有關股份轉讓文件及處理其他有關行政事宜。</p>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於重組前，樓女士一直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BHP Housewares已發行股份的70%、10%、10%及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權益之信託安排」各段。

主要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Beautiful Homeland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Beautiful Homel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Beautiful Homeland向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0股、10股、10股及10股股份。因此，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10%、10%及1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步驟2：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Beautiful Homelan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eautiful Homelan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已配發及發行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eautiful Homeland。因此，本公司由Beautiful Homeland直接全資擁有。

步驟3：Happy Hours及Roses All The Way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Happy Hour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Happy Hours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本公司。因此，Happy Hours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Roses All The Wa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Roses All The Way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本公司。因此，Roses All The Way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步驟4：本公司(i)透過Happy Hours收購Grand Resources及(ii)透過Roses All The Way收購BHP Housewares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換取本公司向Beautiful Homeland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藉換股協議透過Happy Hours向朱先生、方先生、張先生及毛先生分別收購350,000股、5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Grand Resources股份，分別佔Grand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10%、1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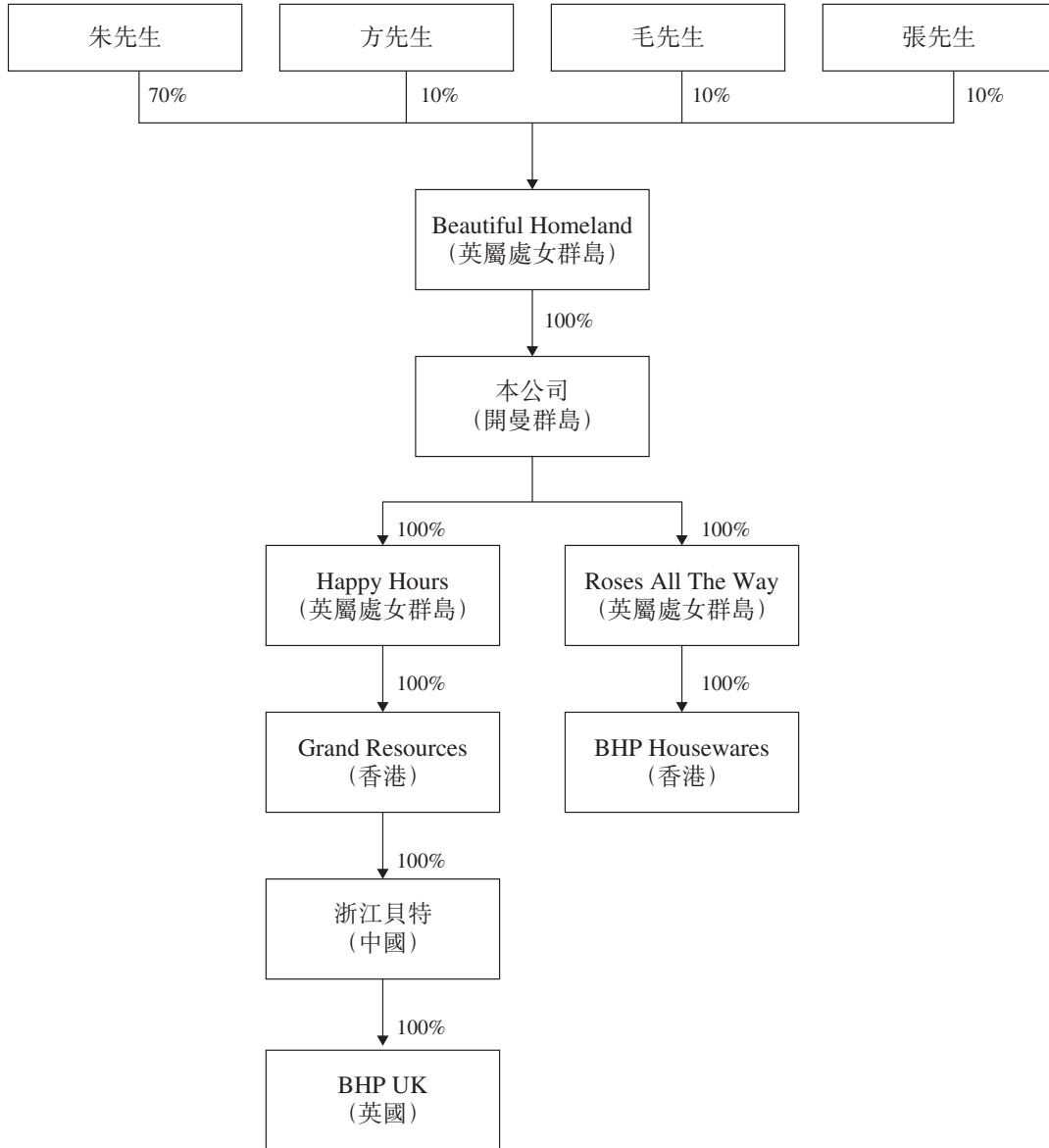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換取本公司向Beautiful Homeland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藉換股協議透過Roses All the Way自樓女士(作為朱先生、方先生、張先生及毛先生之受託人)收購10,000股BHP Housewares股份，為BHP Housewar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因此，Grand Resources及BHP Housewares分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下之所有轉讓事項已妥善、合法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完成。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應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7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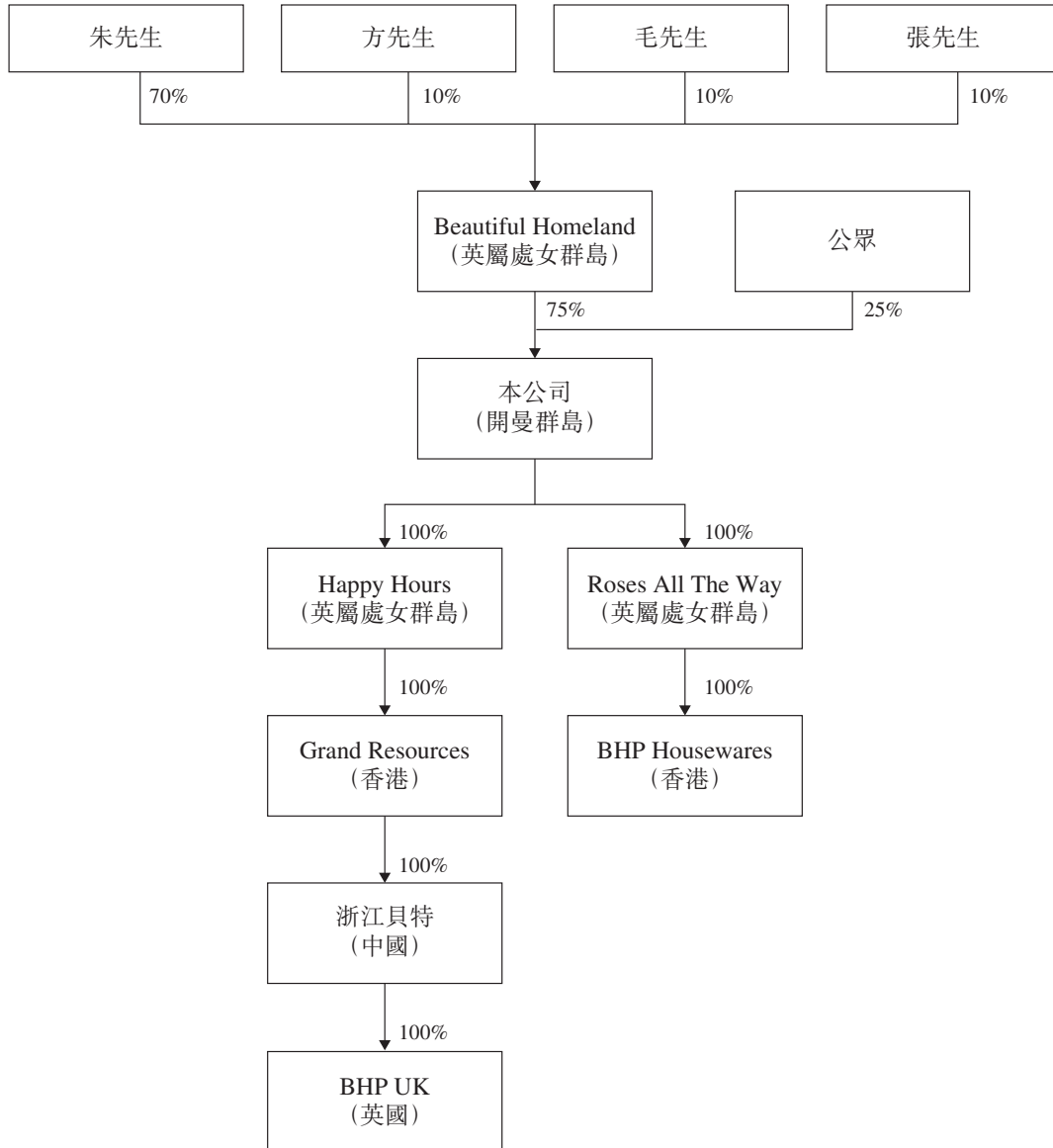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令2009年第6號)(「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就併購境內公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浙江貝特為以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併購的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ii)浙江貝特的成立已獲得所有必要牌照及批准；及(iii)重組不涉及受規管活動，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家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境內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招致處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個人股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彼等個人的境外投資完成境內居民外匯登記。